附件1

ZSTL浙江省第十三届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杭州市级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杭州市求是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比赛时间

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4日

四、比赛地点

杭州市行知第二小学（西湖区双龙街378号）

五、比赛分组

比赛分设高中男、女子组、初中男、女子组和小学男、女子组。

六、比赛报名

1.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选拔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和小学男、女组各一支代表队参加比赛。

2. 参加杭州市市级比赛的所有球队，必须是参加第二阶段所在区、县（市）选拔赛各组别第一名的球队。

3. 市属高中（包括中职）以校为单位参加高中组比赛。

4. 所有参加杭州市市级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基本信息表。组委会将统一验证，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5. 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参赛单位自行办理，复印件交组委会验证。

七、比赛队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5名，参加各组别的团体比赛。获得各组别团体赛前四名的运动队各派2名运动员参加单打比赛，其余运动队各派1名运动员参加单打比赛。

八、参赛学校及运动员资格

1. 参赛学校必须是一所省内全日制普通中等学校〔高中、中职（运动训练专业除外）〕、初级中学（初中）、小学。各类教育集团下属的分校（校区），只能选择一所学校以分校或校区名义参赛，不得以集团名义联合组队参赛。

2. 参赛学生原则上需拥有浙江省户籍，并办理第二代身份证。但外省籍（包括港澳台籍）学生，参赛前在省内连续就读满二年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信息表中有显示或提供佐证材料）允许参赛。凡双重户籍、身份证、外国籍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参赛学生必须拥有该校学籍。任何学籍变更，必须符合《2021—2022年度浙江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参赛资格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双重学籍、多重学籍的，不得参加。

4. 参赛学生的年龄及年级和比赛年限规定学段标准（即高中为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出生，初中比赛年龄为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出生，小学比赛年龄以此类推，比赛年限为三年）。超出比赛年龄和比赛年限的，均不得参加比赛。

5. 获得优胜参加省级比赛的学校、学生，必须在“浙江省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注册，网址：http://zc.fysport.com/，注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注册不得参赛。

6. 参赛学生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运动员守则。参赛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方可参赛。

7. 高中阶段（高一当年9月1日到毕业当年6月30日），凡代表学籍所在学校以外的单位（体育俱乐部、体校或其他学校等）参加省级或全国（或含全国分区）比赛（以比赛报到日为准）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联赛。（受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抽调代表所属区域参加的相关赛事不受限制。）

初中或小学学段学生，曾违规（指违反该赛事的参赛资格规定）代表非学籍所在学校或单位参加比赛者，不得参加该学段比赛。

8. 曾以不同学籍、年龄、姓名参加全国、省、市比赛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学段比赛。

9. 比赛报到时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籍信息表等规定材料的，不得参加比赛。

九、比赛办法

1. 男、女团体比赛形式均采用五场三胜制（四场单打一场双打）。

一个队由4名运动员组成，比赛顺序是：

第一场A—W、第二场B—Ｘ、第三场B/C—W/Y、第四场D—Z、第五场A（Ｃ）—Ｘ（Ｙ）。

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

比赛前教练须将前两场单打比赛的名单上报给裁判，直至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教练可以根据场上局势，再将后三场比赛的出场队员名单上报给裁判。

2. 各组比赛分2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两个小组进行循环赛，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二名采用交叉淘汰加附加赛决出1—4名，各小组三、四名采用同名次对抗决出5—8名。

3. 单打比赛采用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4. 比赛采用国家审定的乒乓球赛最新规则。

5. 比赛用球为40+三星白色球。

6. 裁判长和主裁判由大会组委会指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安排。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高中男、女组、初中男、女组和小学男、女组团体各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单打比赛前八名颁发奖状。

十一、报名截止日期

报名表（附件2）于10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萧山区北干初级中学石国贤老师，邮箱757888567@qq.com。报名表原件、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健康证明、新冠疫情旅行史和《学生基本信息表》（学籍卡）](mailto:87062221，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萧山区北干初级中学石国贤老师，邮箱757888567@qq.com。报名表原件、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健康证明和《学生基本信息表》（学籍卡）寄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401号)在领队会时一并交组委会。

十二、领队会议

1. 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8日下午2点开始；杭州市西湖区行知第二小学（西湖区双龙街378号）。

2. 参加人员

各参赛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分管科长和市属参赛学校分管领导。

3. 注意事项

领队会需交报名表原件、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学生健康证明、无新冠疫情区旅行史和《学生基本信息表》（学籍卡）。联系人：吴明耀，电话：13116722088。

附件2

**ZSTL 浙江省第十三届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

**杭州市市级比赛报名表**

学校 （盖章） （小、初、高） 子组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所任职务 | 手机号码 | |
| 领队 |  |  |  | |
| 教练 |  |  |  | |
| 学生 | 姓名 | 年级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市）教育局运动员资格审核意见：  区、县（市）教育局（盖章）经办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 | | | |

注：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发至萧山区北干初级中学石国贤老师，联系电话：18657138881，邮箱757888567@qq.com。比赛报名事项联系电话：吴明耀13116722088。

附件3

ZSTL浙江省第十三届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体育局、相关学校

三、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四、推广单位

浙江泛洋体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联赛赛制

（一）第一阶段：展现身手赛，比赛时学校可以依据省里的规程，以班级为单位选派选手参加学校内部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的比赛，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二）第二阶段：千校优胜赛，在各县（市、区）教育局、体育局的直接领导和安排下，依据省里的规程，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团体赛等，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第一、二阶段小学的比赛，以培养兴趣，争取更多学生参与活动为目标。在组织形式、比赛方法、比赛内容、年级段的划分上可以根据各地、各校的实际，改革创新。如颠球、对墙击球、左右手各一块板来回颠球等均可作为比赛内容，结合单打、双打，使比赛形式、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具体竞赛办法由县、（市、区）和学校制定。

（三）第三阶段：市级赛，共分为11个赛区，每个赛区各组别至少8支球队（不足8名的市补足8名），经抽签分成两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按积分排列小组名次，两个小组前两名的球队进行交叉淘汰赛，胜者进行冠亚军比赛，负者进行争夺第三名的比赛。两个小组后三名的球队将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相应名次。义乌赛区不进行第三阶段的比赛，其第二阶段的前两名直接获得第四阶段总决赛的参赛资格，2021年12月完成。

（四）第四阶段：中学组晋级赛（甲组）、小学组总决赛比赛，是由省教育厅、体育局组织各市中、小学组别的前3名球队的学校参加的团体赛事。比赛根据参赛规模分成4—6个小组进行组内循环，各小组前2名进行淘汰并增加附加赛最终决出名次，中学组晋级赛（甲组）各组别的前四名将晋升下届联赛超级组〔浙江省青少年（儿童）冠军赛（团体）〕的比赛。2022年3月底前完成。

（五）第五阶段：超级组比赛，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组织上届各组别超级组前六名及甲组前四名的中学参加的决赛，超级组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0个队分两个小组进行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小组前两名决出1—4名，小组三、四名决出5—8名。2021年12月完成。超级组的前六名可直接参加下一届超级组的比赛，后四名可报名参加本届甲组比赛。

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即除了参加团体以外只能再报一项单项（单打、双打、混双）。只有男团或女团的单位混双可以联合组队参加。单打超出16人采用预选赛，第二阶段16个位置，团体前四名1、2号主力不打预选赛占8个位置，其余参加预选赛争8个位置。双打和混双采用淘汰加附加赛。最终决出1—8名。比赛采用11分制，采用3局2胜制。

团体比赛形式：

男、女团体比赛形式均采用五场三胜制（四场单打一场双打）

一个队由4名运动员组成，比赛顺序是：

第一场A—W、第二场B—Ｘ、第三场B/C—W/Y、第四场D—Z、第五场A（Ｃ）—Ｘ（Ｙ）。

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

比赛前教练须将前两场单打比赛的名单上报给裁判，直至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教练可以根据场上局势，再将后三场比赛的出场队员名单上报给裁判。

六、分组及参赛单位

（一）组别：设高中男子组、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女子组（三至六年级学生）。

（二）参赛单位：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义乌市的优胜学校代表队。

七、参赛学校（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学校必须是一所省内全日制普通中等学校〔高中、中职（运动训练专业除外）〕、初级中学（初中）、小学。各类教育集团下属的分校（校区），只能选择一所学校以分校或校区名义参赛，不得以集团名义联合组队参赛。

（二）参赛学生原则上需拥有浙江省户籍，并办理第二代身份证。但外省籍（包括港澳台籍）学生，参赛前在我省连续就读满二年的外来务工子弟（信息表中有显示或提供佐证材料）的允许参赛。凡双重户籍、身份证、外国籍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三）参赛学生必须拥有该校学籍。任何学籍变更，必须符合《2021—2022年度浙江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参赛资格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双重学籍、多重学籍的，不得参加。

（四）参赛学生的年龄及年级和比赛年限规定学段标准（即高中为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出生，初中比赛年龄为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出生，小学比赛年龄以此类推，比赛年限为三年）。超出比赛年龄和比赛年限的，均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加省级比赛的学校、学生，必须在“浙江省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注册，注册具体网址：http://zc.fysport.com/，注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注册不得参赛。

（六）参赛学生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运动员守则，参加省级赛阶段的学生还将参加赛事组委会组织的文化课测试，测试不合格的学生，将限制比赛。参赛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方可参赛。

（七）高中阶段（高一当年9月1日到毕业当年6月30日），凡代表学籍所在学校以外的单位（体育俱乐部、体校或其他学校等）参加省级或全国（或含全国分区）比赛（以比赛报到日为准）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联赛。

例外：受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抽调代表所属区域参加的相关赛事的不受限制。

如本联赛补充通知里有具体限制参加的赛事目录的，请按补充通知执行。如没有目录，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初中或小学学段学生，曾违规（指违反该赛事的参赛资格规定）代表非学籍所在学校或单位参加比赛，不得参加该学段比赛。

（八）曾以不同学籍、年龄、姓名参加全国、省、市比赛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学段比赛。

（九）比赛报到时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籍信息表等规定材料的，不得参加比赛。

参赛资格条件的具体细则，请查阅报名补充通知附件《2021—2022年度浙江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参赛资格规定》。

八、报名与注册

（一）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医生（工作人员）l人及运动员5人。其中领队、工作人员必须是学校在职教师。

（二）参加第三阶段市级赛的所有球队，必须是参加第二阶段所在县（市、区）选拔赛各组别第一名的球队。

（三）所有参加第四阶段及以后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基本信息表。赛区组委会将统一验证，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会统一办理。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

（四）各市级赛结束，各市教育局必须于2021年12月25日前将各组别参加第四阶段参赛队的报名表一并汇总后报送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方式如下：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编：310014；联系人：华云飞，电话：0571–88008735，电子邮箱：[76323960@qq.com](mailto:76323960@qq.com)。

（五）联赛将采用电子注册和报名，相关要求和方法请留意登录浙江省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http://zc.fysport.com/）。注册、报名过程中不按规定填报、信息缺失、提供错误信息、不准确信息等，给主办单位工作增添不必要麻烦的，将对该参赛队进行相关处罚。

联赛的特殊规定：

1.如本次联赛获得赞助，则参加本次第四阶段比赛及以后赛事的运动队比赛服装由赞助单位提供，比赛场上不允许有其他品牌的体育服装出现，否则将取消该队继续比赛的资格。

2.各阶段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衣着不整、男生蓄长发、染发、留怪异发型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3.凡参加第四阶段比赛及以后赛事的运动员要求穿着规范的运动服装，团体赛和双打比赛的运动队（员）要求服装统一，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

4.为进一步促进参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确保学校体育的良性发展，本届联赛将继续对参加省级赛阶段赛事的学生进行文化抽测，不合格的人员将被限制出场局数或取消团体赛资格，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比赛用球：本次比赛采用40+三星白色球。

九、中运会计分办法

本次联赛团体最终名次积分将按田径单项的名次积分的2倍记入第十五届省中运会团体总分，单项最终名次积分将按田径单项的名次积分记入第十五届省中运会团体总分。

十、奖励办法

（一）获得本次联赛晋级赛（甲组）中学组别团体前4名的球队将授予一等奖的奖牌，5至10名的球队将授予二等奖的奖牌，相关队员授予证书。获得小学组团体前6名的球队将授予团体奖牌（一等奖的奖牌），7至12名的球队将授予二等奖的奖牌，相关队员授予证书。

（二）获得本次联赛超级组各组别团体前3名的球队授予奖杯或团体奖牌，全体队员授予金银铜牌及证书；获得总决赛各组别团体4至8名的球队，授予团体奖牌，全体队员授予证书。

（三）获得本次联赛超级组各组别单项前3名的选手授予奖牌和证书，获得4至8名的选手授予证书。

（四）本次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办法另定。

（五）本次联赛设立以下单项奖。

1.ZSTL初、高中男、女子各组别最佳球员各1名；

2.ZSTL初、高中男、女子各组别最佳教练员各1名；

3.ZSTL初、高中男、女子优秀教练员各3名；

4.ZSTL优秀裁判员8名；

5.ZSTL优秀组织奖（集体、个人）若干。

十一、资格审查

（一）ZSTL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成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比赛规程，对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按照《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二）凡对ZSTL浙江省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纪律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与事实不符，申诉费将上交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凡是被查出资格有问题的队，将取消继续参加比赛的资格（已赛成绩不计），同时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经费

（一）第一阶段：所有费用学校自理。

（二）第二阶段：由县（市、区）教育局、体育局安排或解决。

（三）第三阶段：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安排或解决。

（四）第四、五阶段：主办单位承担参赛球队的主要费用。

十三、其他规定

（一）所有参赛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得参赛。参加第四阶段及以后比赛的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办单位统一办理。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为加强对参加第四、五阶段比赛队伍的管理力度，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需交纳“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l.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交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各队所交纳的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2.在比赛期间纪律委员会将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十四、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